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3-01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13日上午8:00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李卫国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推选李卫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推选许利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卫国	羡永彪　许利民
提名委员会	羡永彪	李陵申　许利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苏金其	羡永彪　李卫国
审计委员会	苏金其	李陵申　许利民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聘任刘斌先生为总经理;张颖女士、王文萍女士、文敬芳女士、张洪涛先生为副总经理;王新先生为总工程师;蒋凌宏先生为市场总监。上述高管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张洪涛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张颖女士担任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待按期归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将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可节省财务费用约600万元。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3-01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游金华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选举游金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待按期归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将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可节省财务费用约600万元。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按期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将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3-01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13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2.15%,使用期限为自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16号文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80,000股,每股发行价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1,8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1,410,500.00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9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242号《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1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2,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4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25,394.29
2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及年产2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19,746.76
合　计		45,141.0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1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具体变更后,截止2012年9月1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4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17,394.29	16,636.17
2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1,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及年产2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14,746.76	3,144.66
3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工业园区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生产线项目	8,000.00	993.4
4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工业园年产1,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生产线项目	5,000.00	3,975.03
合　计		45,141.05	24,749.26

(二)2011年9月27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1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5.44%,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3月27日,公司将16,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

(三)2012年3月27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9月27日,公司将16,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

(四)2012年9月27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目前,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和完全归还。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按期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将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可节省财务费用约600万元。

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在按期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按期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将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东方雨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没有超过12个月,东方雨虹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亦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在东方雨虹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后,东方雨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东方雨虹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3-01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艳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杨艳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展恒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协商一致,自2013年3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展恒基金开展的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活动截止日期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1);

12、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3、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4、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261002);

15、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6、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展恒基金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展恒基金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展恒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3月15日起新增展恒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展恒基金为代销机构

1、适用基金

(1)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12)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3)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4)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5)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6)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7)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2、代销机构信息

代销机构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焦琳

电话:010-85189120-8023

传真:010-85189120-801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二、通过展恒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1)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2)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自2013年3月15日起在展恒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注: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本公司基金转换最低份额为1000份,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展恒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通过展恒基金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展恒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展恒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基金

(1)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12)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3)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4)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5)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6)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展恒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受首次单笔申购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展恒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展恒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13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签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简述:桑德环境于2011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桑德环境与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年8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42号]、《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44号])。

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目的为以特许经营的模式在安徽省淮南市开展餐厨垃圾收运与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业务,2013年3月12日,淮南市市容管理局与桑德环境在北京市签署了《淮南市餐厨垃圾收集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淮南市市容管理局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授权作为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将淮南地区内的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置特许经营权正式授予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告所述内容为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淮南市政府授权机构签署的淮南市餐厨垃圾收集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具体事项。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告披露所述《淮南市餐厨垃圾收集处置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3、协议履行对桑德环境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项目预计在2013年内开工建设,本协议执行对桑德环境2013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需要履行的协议签署后续义务: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3月12日,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授权,淮南市市容管理局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桑德环境"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国新")在北京市签署了《淮南市餐厨垃圾收集处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称"特许经营协议")。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淮南市人民政府授权淮南市市容管理局作为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将淮南地区内的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置特许经营权正式授予淮南国新,在特许经营期内淮南国新独家拥有在淮南市境内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淮南市境内的餐厨垃圾的权利,负责淮南市餐厨垃圾收集与处置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收取淮南市政府支付的餐厨垃圾收集处置补贴费,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淮南市餐厨垃圾收集处置项目系采用厌氧发酵制沼气工艺建设一座总处理规模为200吨/日(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00吨/日)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工艺采用国家住建部、环保部认可的国际上先进的工艺,利用餐厨垃圾生产工业油脂、沼气和有机肥料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亿元人民币左右(前述投资额及设计处理规模以政府有权部门最终批复的可研报告为准)。

淮南市人民政府以公开招商方式选择桑德环境作为淮南市餐厨垃圾收集处置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实施方,淮南市餐厨垃圾收集处置项目的特许经营年限为30年,由桑德环境在淮南市以自有资金投资成立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完成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后续运营维护事宜,预计该项目公司内部投资收益率不低于8%。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淮南国新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建设淮南市餐厨垃圾收集处置项目并负责后期运营维护,项目建设及运营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营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淮南市市容管理局

局长:罗志银;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

2、乙方: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天增;

注册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龙王沟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二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餐厨垃圾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咨询及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对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淮南市市容管理局为政府机构,且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授权签署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淮南市人民政府以公开招商方式选择桑德环境作为淮南市餐厨垃圾收集处置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实施方,淮南市市容管理局授予淮南国新作为淮南市餐厨垃圾收集处置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实施方,由淮南国新具体负责实施淮南市餐厨垃圾收集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业务。淮南市市容管理局授予淮南国新在特许经营期内在淮南市独家拥有下列权利:

(1)特许经营权协议有效期内的独家负责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淮南市境内的餐厨垃圾,负责淮南市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置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等;

(2)特许经营期内享有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淮南市的相关政策文件收取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的权利;

(3)特许经营权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协议的规定,享有充分、完整、独立及自主的融资、设计、建设、生产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依法管理、经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收集、运输和处置餐厨垃圾。

2、协议签署双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淮南国新从事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同时应当依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依据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置技术规范和标准,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淮南市餐厨垃圾处置工程项目;

(2)在淮南市市容管理局协助与配合下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申报并取得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许可证;

(3)特许经营期内享有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淮南市的相关政策文件收取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的权利;

(4)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遵守相关的健康、安全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运作;

(5)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生产、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6)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标准和要求配备并完善相应的安全设施,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必须的安全操作规程、规章和制度,坚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意外事故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并承担因意外事故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所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

(7)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垃圾,并运到餐厨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并具备相关的技术及处置条件。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淮南市市容管理局应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淮南市市容管理局已获淮南市人民政府授权,完全有权代表淮南市人民政府签署本特许经营协议,实施淮南市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行为;

(2)协助淮南国新完成"淮南市餐厨垃圾收集处置项目"的立项、可研、环评等项目建设批准;

(3)不影响项目正常施工情况下,有权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检查和监督项目工程实施进度、质量,督促淮南国新按约定的期限和质量完成项目建设;

(4)有权督促淮南国新按国家的相关法律与规定开展生产经营,确保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置全过程的安全稳定运行与达标排放;

(5)应采取有效措施,协助在项目竣工日期的三个月之前,确保特许经营区域内的所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与淮南国新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责任书及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合同书,报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督促以上合同在特许经营期内的履行;

(6)应采取有效措施,协助淮南国新涉及项目建设、运营等在内的行政申报、审批、核准、许可等各种事宜获得淮南市人民政府及所属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上级各级政府及各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批准、许可等;

(7)确保将辖区内餐厨垃圾统一交由淮南国新处理和处置,并保证淮南国新特许经营权的唯一性和排他性,依法保证避免可能产生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的干扰。

如在执行本协议时产生争议或歧义,双方同意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最终仍不能解决,双方均可通过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固废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项目实施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将对公司区域项目开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取得淮南市餐厨垃圾收集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本特许经营协议所述淮南市餐厨垃圾收集处置项目由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立项报批及开工建设前期具体事项,项目尚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协调内外部关系,有效保证项目前期及建设的实施。

2、餐厨垃圾处理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目前全国各地固废处置尚未形成成熟的收费体系,并且收费较低。

采取的措施: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本餐厨收集处置特许经营项目服务费由淮南市政府财政支付,以确保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六、关于本特许经营协议所涉及后续事项及承诺:

公司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淮南市餐厨垃圾收集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3月15日起,数米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数米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9、B类: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40012、B类:040013)、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5)、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80)、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90)、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2、B类:040023)、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6)、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8、B类:040029、集中申购代码:040027)、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3、B类:040034、集中申购代码:040032)、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0、B类:040031)、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35)、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8、B类:040039)、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8)、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1)、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6、B类:040037)、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7)、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416)、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415)。

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申购期内到数米基金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 (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办理基金的申购及其他业务。

办理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7;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8(A类),040029(B类)。办理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